**泰 和 信 平 台 合 作 协 议**

甲方：济宁泰和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基于签订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合同法》以及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并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范围**

1. 适用范围

乙方完成准入申请，甲方为乙方建立系统名称（以下简称“品牌名”）及对应的系统标识ID,也可用于N-BOOKING系统登录的账号（简称“系统ID”）。本协议约定的范围是以下所列品牌名及对应的系统ID产生的所有交易。以下表格中品牌名、ID必填。

|  |  |
| --- | --- |
|   **品牌名称（必填）** |  **系统ID** |
|  |  |

2. 合作产品

 以甲方系统中的资源类型的分类标准及说明：

1) 旅游线路（各种旅游长线、周边短线、户外、豪华游、夏令营、研学、红色培训）

2) 宾馆酒店：酒店住宿及民宿

 3) 景点门票：景区门票零售

 4) 汽车租赁：旅游手续资质车辆

 **二、商务结算**

1. 结算币种：

 甲乙双方约定的报价及结算货币种类为： 人民币 。

2.：结算方式及时间：

每周二对账，周五对公付款（正常工作时间办理，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自动后延) ，由于乙方不能及时对账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4．对账和确认:

 双方同意采用 “hihuiyou”系统作为账单接收和确认的有效法律确认方式。任何一方如需更改对账方式均须书面通知对方或另行约定。无论使用“hihuiyou”系统还是采用授权电子邮箱核对，均以甲方账单为基础核对，双方账单流水应有甲方订单号码与之一一对应。为了结算付款便捷，甲乙双方指定专职人员对接和解答账单核对中的任何问题及其他日常财务事宜。甲乙双方账单确认授权对接联系人约定如下**（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手机 | 座机或传真 | 电子邮箱 | QQ号码 |
| 甲方 | 泰和信结算中心 | 13505470059 | 0537-2310059 | 414425200@qq.com | 414425200 |
| **乙方** |   |   |   |   |   |

5. 结算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采用**电汇及电子承兑**方式支付上述款项。

6. 收款账户:

 乙方应提供与其签约法人主体名称一致的收款账户信息，甲方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即视同甲方支付义务履行完毕。合作期间任何一方收款账户如有变更，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对方出具书面的《账户变更告知函》，并加盖公司公章，双方应在收到函次日生效，并应用于所有未结款项的支付。

1）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济宁泰和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光河西路支行

 开户账号：815011001421009281

 开户行分行地址：济宁市洸河中路支行

2）乙方账户信息**（必填）**

账户类型：**（二选一，请用“√”勾选）☐公司 ☐私人**

开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 户 账 号：

开户 行 地址：

**三、销售奖励及宣传推广费用**

**（一）销售奖励及推广政策**:

为促进双方更好地合作，乙方同意按所合作产品资源类型，按下表中约定的政策给予甲方一定的销售奖励及产品推广费用。下表中产品资源类型与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中所勾选的资源类型名称和项目数量完全一致，并一一对应。如有漏项，将按其他填列资源类型从高收取销售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类别 | 奖励政策 | 广告推广 | 合 计 | 合作保证金 | 选项 | 备注 |
| 旅游线路 | 2% | 3% | 5% | 1万 |  |  |
| 宾馆酒店 | 5% | 5% | 10% | 1万 |  |  |
| 景点门票 | 5% | 5% | 10% | 1万 |  |  |
| 汽车租赁 | 3 % | 2 % | 5% | 2万 |  |  |

 上述表格中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是指经甲乙方有效确认且在协议期间客人的确认单金额、确认单上载人数数量的总和，双方的销售奖励兑付按计算公式：销售奖励金额及产品推广金额总额=销售金额x(奖励政策+产品推广）进行计算。

**（二）销售奖励的结算与支付**

上述销售奖励按次结算。即按每次进行的销售，核算应收销售金额进行奖励;在结算款中扣除奖励金额。

**（三）宣传推广费用结算与支付**:

 乙方按照采购金额支付给甲方产品推广费，即用户支付订单即时扣除广告推广费用。

**四、合作保证金**

指在甲乙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时，乙方向甲方按一定标准缴纳的保证金。用于保障乙方的依约履行及甲方的权益，用于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或因此导致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赔付。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因乙方接待问题引发的投诉或赔偿而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给旅游者的质量保证金。

**（一）合作保证金缴纳规定**

1. 缴纳标准

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好的旅游服务, 合理规避客户在旅游过程中相关风险, 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 万元人民币的合作保证金，用于保障乙方的依约履行及甲方的权益，用于乙方的违法、违约行为或因此导致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乙方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赔付。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直接扣除相应部分、或全部保证金，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要求及时补足相应保证金。

备注：如乙方与甲方合作多种业务类型，则乙方需按就高原则进行缴纳和补足。

2. 结算支付**：**收取方式为电汇，乙方需在提供签章合同时一并提供现汇水单。

3. 按以上方式确认到账后，甲方五（5）个工作日开具收据给乙方。

4. 合作保证金电汇账号参见上述第二条第6款“甲方账户信息”。

**（二）合作保证金使用约定**

1. 合作期间，如乙方严重违约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不需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暂停与乙方的合作，并有权从合作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笔支出费用、损失，至扣完为止。待乙方（供应商）补足扣除部分的资金后，甲方与乙方（供应商）恢复合作。乙方（供应商）严重违约行为包含但不仅限于：因乙方、乙方委托接待社或乙方委托车队的原因造成甲方游客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导致甲方成为被告，并因此被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对甲方的投诉处理结果超过三次不回应的，或甲方确认投诉处理金额单次超过一万元，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答复的；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双方签订的《商务合作协议》，乙方应给予甲方的销售奖励金额单次或全额累进超过一万元的等等。

2. 无论是合作期间、还是终止、解除合作后，如因乙方责任，导致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合作保证金退还约定**

甲方与乙方框架合同有效期满，如不再续约，在甲方最后一个游客归来一个月后，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收据原件申请退还合作保证金。由甲方核对乙方所有款项（包括押金、应付、应收、赔款等）全部结清后，完成退还。如乙方不能提供收据，甲方可不予退还。

**五、考察及认证（需要认证合作单位）**

甲乙双方为增强客户体验，提升服务质量，经协商同意由乙方按如下方式提供一定的考察认证：

乙方同意按照上一年销售金额的 0.5 %支付给甲方认证费（营业额不足200万的，交纳10000元认证费），用于甲方其工作人员的考察活动，（考察认证费由乙方先期垫付）。

乙方如在协议外临时向甲方提供免费考察资源时，需将考察资源信息发送到甲方指定的邮箱414425200@qq.com，如甲方发现乙方私下提供免费考察资源给甲方员工使用，将给予乙方考察资源市场价格10倍的处罚（考察资源市场价由甲方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该处罚的款项甲方可在结算款中扣除。

**六、其他约定（请填写。如无，请写“/”）**

 。

**七、违约责任与解除**

1. 在任何市场环境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采购价不得同等于、更不得高于第三方销售渠道，若出现此类情况，乙方须针对 30 天内采购的产品（包含已售+未售在库的）进行三倍补差。

2.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有内容补充、变更、修改时，由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到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双方同意并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期满后，在新协议签署前进行的业务，暂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新协议签订后，按新协议约定多退少补。

【以下签章内容，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济宁泰和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乙方：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签署日期：  |  签署日期：  |